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3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雅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裕祥機械有限公司、鄒富田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富章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富雄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林蘭英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碧蓮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碧容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蔡美蘭、劉錦春、榮璉實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劉錦春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富裕祥機械有限公司、鄒富田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富章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富雄兼鄒兆安之繼承人、林蘭英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碧蓮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鄒碧容即鄒兆安之繼承人、蔡美蘭、劉錦春、榮璉實業有限公司強制執行，然其中之債務人劉錦春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98年10月6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則債務人劉錦春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惟債權人仍聲請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劉錦春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

01 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